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上官百祥

出席：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李虎雄

黃松元

邱貴發

王仲孚

張秋男

康台生

李基常

方泰山

梁恆正（郭美蘭代）

李忠謀

張秀雄

林東泰

林昶乾

周中天

洪姮娥

葉名倉

陳榮貴

田振榮

趙寧

高強華

吳正已

廖隆盛

曾哲明

邱美虹

錢善華

袁金塔

李隆盛

蔡永和

請假：陳昭地

林玉体

黃美金

蘇茂生

列席：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顏惠枝代）

## 甲、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本校在面臨轉型與發展、實施校務基金之制度及八十七年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有效管制政府人事成長，所訂定「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教職員員額控留計畫」措施，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成立「本校教師人力規劃專案小組」以為因應，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如下：邱貴發、張秋男、謝文全、黃燦遂、董俊彥、許順吉、謝隆廣、羅芳、李隆盛、王傳達、李燦榮等十二位委員；本專案小組歷經十二次會議深入討論，並與各系所主管舉行二次座談，廣納意見後，規劃報告已草擬完成，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負責校務發展之先期規劃工作，本小組成員由洪委員姮娥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陳昭地、邱貴發、謝文全、李忠謀、林昶乾、錢善華、田振榮等八位委員。本規劃案歷經小組前四次會議深入討論草擬而成。並藉此分別與各學院舉行座談會（共五場）廣納其意見後，再經小組三次審慎的討論，方草擬而成，提本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對於李教務長召集之「本校教師人力規劃專案小組」與洪委員姮娥所召集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於研擬期間諸位成員為學校發展大計，絞盡腦汁，貢獻心力，本人對於小組成員之辛勞，表示萬分謝意。本次會議除上述二兩案外，尚有建議「本校儘速成立新校地取得推動委員會」及「本校對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以及各中心的評鑑方式進行研究」等二案，此四案均對本校未來發展，具有關鍵性之影響，因此，亦請諸位委員就今日之議案，提供高見，使各規劃案更為周延。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教育部函轉國民大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趙代表寧等人提案：「籲請依法准予臺灣師大附幼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納入該校正式組織編制以利該園正常發展」乙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請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撥給員額及經費後納編。	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以師大人八九四七七號(復)國民大會秘書長並報部。
提案二	擬請同意將本校「三民主義教育思想中心」更名為「社會科學教育中心」，提請討論案。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保留，由「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評估後再議。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建請裁撤「三民主義教育思想中心」。
臨時動議	建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將學校整體結構性問題，列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提請討論案。	林委員東泰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實施。

確認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如附件一，第六頁）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校教師人力規劃專案小組

說明：

依據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專案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如下：邱貴發、張秋男、謝文全、黃燦遂、董俊彥、許順吉、謝隆廣、羅芳、李隆盛、王傳達、李燦榮等十二位委員。

本小組歷經十二次會議深入討論，並與各系所主管舉行二次座談，廣納意見後，對於本校教師人力規劃案，均期盼能以循序漸進之方式，逐步達成規劃目標，如各系所教師配置員額數在合理前提下，先取消教師授課超授鐘點費，惟系所可對致力於研究工作之教師，給予酌減授課時數，賦與系所較大之運作彈性，此對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減輕學校人事費負擔，將有所助益，本小組即以此為規劃方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內容大綱，擬訂如下：

規劃理由：

規劃目標：

有效提升教師人力運用成本效益。

檢討改善各學術單位員額之配置。

規劃項目：

九十學年度各系教師之超授鐘點費減半（至多可領超授二鐘點），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取消教師之超授鐘點；各系所可依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三方面之負擔，訂定教師授課時數。

訂定專任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訂定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九十學年度起廢除碩、博士班導師制。

本規劃報告討論通過後，擬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本校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十七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擬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報告（如附件二，另附）乙份，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

說明：

依據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之決議，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負責校務發展之先期規劃工作。

小組規劃之草案，歷經小組前四次會議深入討論草擬而成。並藉此分別與各學院舉行座談會（共五場）廣納其意見後，再經小組三次審慎的討論，方草擬而成本規劃報告。

決議：將規劃報告以政策性敘述方式修正後，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提案單位，提本校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建請本校儘速成立新校地取得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

說明：

本校校地狹小，目前兩校區合計約 公頃，遠遠落後於有規模的大學之後，嚴重地限制了本校轉型為一個綜合大學的發展。

原進行之與台北市政府合作方案，以及新近之新竹縣校地訪查，都是本校不可輕忽的良機。

校地取得的困難度相當高，有利的契機稍縱即逝，因此，前任校長們雖亦曾努力過，但卻徒勞而無功。有鑑於此，對於上述兩個機會，本校必須把握住，即時成立委員會，積極著手進行和推動。在這同時，我們也必須考慮善用本校的人脈資源，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熱心人士共同組織此推動委員會。

決議：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新校地取得推動委員會」，著手進行各項推動事宜。

案由：建請本校對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以及各中心的評鑑方式進行研究，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

說明：

要成爲一流的大學，不僅各學術單位（系、所、院）必須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學術領域上努力不懈，但同時也必須有行政的有效配合方能爲功。再加上目前國家資源短缺，本校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以增加效率、杜絕浪費來開創新機，實爲治校者當務之急，也是相當棘手的工程。

欲達成上述目標，評鑑是確切可行的辦法。觀之其他各校，各級的評鑑工作皆已如火如荼地展開，本校若無同等機制，恐無法讓本校在上擠下壓的情況下脫胎換骨。

然而，評鑑的方法決定評鑑的成效。若毫無規劃地冒然進行，則不惟達不到評鑑的成效，反倒是資源的浪費。職是之故，建議本校進行各級評鑑方法的研究，限期完成，並將研究的結果，提交給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便推展各級評鑑。

各級的評鑑可分爲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以及各中心的評鑑，建議本校就各級評鑑成立專題研究案，公開徵選或委託個人進行研究。

決議：

評鑑方法必須設定指標，並藉以作爲判定獎懲的依據。

請賴副校長明德、李教務長大偉及邱處長貴發共同研擬「各級評鑑」專題研究案徵選相關辦法。

各案所需經費由學術發展處專案簽辦。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

## 壹、規劃理由

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師資培育政策的重大改變，使得各師範學院轉型發展已成爲必然的趨勢，且本校自八十七會計年度（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本校由公務預算——全部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方式，改爲基金預算，自籌經費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二逐年提高，九十會計年度將爲百分之二十五。本校在面臨校務發展方向重新定位及財務結構的重大改變之時，又逢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有效管制政府用人成長，訂定「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教職員員額控留計畫」，本校在面對上述情勢及資源日益匱乏之下，其影響校務之發展甚鉅。本校除已組織財務運作小組以爲因應外；而人事費逐年增加，相對學校其他經費也會隨之減少（產生排擠作用），而影響校務正常之運作，況且又須面對未來新增院、系、所需之員額，須由本校自行吸收與調整，顯見未來校務工作之推動，將更加困難。爲解決此困境，本校人力資源運用，亦應重新一併檢討，而教師人力應如何規劃，以達到合理且有效運用，已爲本校邁向轉型及未來發展，重要之課題。

## 貳、規劃目標

有效提升教師人力運用成本效益。

檢討改善各學術單位員額之配置。

## 參、規劃項目

九十學年度各系教師之超授鐘點費減半（至多可領超授二鐘點），九十一年學年度起全面取消教師之超授鐘點；各系所可依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三方面之負擔，訂定教師授課時數。

訂定專任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學士班四年依每年級班級數訂定其開課總學分數上限及基本教師員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單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爲100學分

教師員額=160.4(年級)÷2(學期)÷9小時(教師授課基數)×4班=9(人)

雙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145學分

教師員額=145.4(年級)÷2(學期)÷9小時(教師授課基數)×8班=16(人)

三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130學分

教師員額=130.4(年級)÷2(學期)÷9小時(教師授課基數)×12班=22(人)

四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115學分

教師員額=115.4(年級)÷2(學期)÷9小時(教師授課基數)×16班=26(人)

依據前項公式計算各系基本員額數後，再將碩、博士班名額及替外系開設課程（如開設實驗課程、共同科目、教育學分、一般科目及系必修科目分組所增之時數）之累積時數除以九（小時）後可折抵之教師員額數，三者相加後即是每系應配置員額（計算方式舉例如附件二，第八頁）。

碩士班之教師員額為五名；增設博士班者則為六名。

音樂學系因教學情況特殊，其教師員額，由教務處與音樂學系協商後訂之。

學士班各系助教配置員額，依招生之班級數訂之，如國文學系為四名，研究所（碩、博士班），則配置助教一名；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系之助教配置員額，由教務處與上述三系研商後訂之。

#### 訂定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各學系視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授課滿十小時，即由專任教師配置員額中抵減一名，惟折抵之員額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應配置員額數三分之一。

對於各系專任教師兼辦行政職務或借調服務期間所遺留之授課時數之缺額，系可依所欠缺之授課時數，以增聘兼任教師方式解決，待專任教師免兼行政職務及借調歸建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亦應回歸原有狀態。

九十學年度起廢除碩、博士班導師制。





##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二、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報告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三、建請本校儘速成立新校地取得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四、建請本校對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以及各中心的評鑑方式進行研究，提請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次會議議程

教務處 編印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